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1 年 10 月 26 日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出席代表名單-----	: 01
貳、會議議程-----	: 0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04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 06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 08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0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15
柒、報告案-----	: 19
捌、議案	
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 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23
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 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30
三、擬修訂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 條文，請 討論。-----	工學院：37
四、因應本校工學院金屬研發中心落實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	工學院：41
五、生科院擬增設「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請 討論。-----	生命科學院：44
六、生科院擬增設「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請 討論。-----	生命科學院：51
玖、散會-----	: 61

##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教務處	呂福興	文學院	王明珂
學務處	歐聖榮	台文所	邱貴芬
總務處	方富民	中文系	韓碧琴
研發處	陳全木	農資學院	陳樹群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土環系	楊秋忠
秘書室	陳吉仲	植病系	詹富智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食生系	顏國欽
生科中心	黃介辰	理學院	李茂榮
奈米中心	楊吉斯	化學系	林助傑
人事室	鍾明宏	資工系	林偉
會計室	蔡正文	工學院	薛富盛
圖書館	官大智	通訊所	歐陽彥杰
計資中心	呂瑞麟	機械系	王國禎
人社中心	王明珂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政雄	生科系	薛攀文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生醫所	闕斌如
管理學院	林丙輝	獸醫學院	毛嘉洪
資管系	詹永寬	獸醫系	黃鴻堅
行銷系	魯真	微衛所	張照勤
法政學院	高玉泉	師培中心	王俊斌
國政所	蔡明彥	教專所	梁福鎮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金屬中心	吳威德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工科中心	吳宗明
學術發展組	張照勤	學生會	張智瑋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貴重儀器中心	楊吉斯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壹、時 間：10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 貳、地 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21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伍、主席致詞
-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4 頁。)
-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
- 捌、報告案
- 玖、議案討論
- 拾、散會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2、3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5、10、12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年5月4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0、11、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7、11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注意見。
-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



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

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理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並停招「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決議：1. 計畫書請依人事室意見修正現有師資後填報。  
2.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依期程報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文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文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3. 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研發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檢視計畫書學術條件，符合後才報部。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將依期程報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2 學年度起停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自 106 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 101 年 7 月 5 日興研字第 1010801246 號函報部。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因應本校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於 102 學年度停止招生及落實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 101 年 7 月 5 日興研字第 1010801246 號函報部。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科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提升本校在轉譯醫學之教學研究水平，請討論。

決議：1. 請校企組與教育部溝通放寬招生名額為 5 名，如教育部無法同意，第一年招生名額更正為 3 名，修正後通過。

2. 請生科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3. 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研發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檢視計畫書學術條件，符合後才報部。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依期程報部。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本案計畫書請將二系所整合之特色突顯出來，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依期程報部。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1. 半導體研究中心 101 年 5 月 2 日通過評鑑後，自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更名

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中心」。

2. 修正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前段規定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執行情形：半導體研究中心業已通過評鑑，並已請理學院依決議辦理該中心更名事宜。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校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1. 設置計畫書請增列「單位定位」。

2. 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設置。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設置。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1. 建請學術組修訂法規之前，先提學術經費審查會議討論。

2.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 101 年 5 月 31 日興研字第 1010800997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部份條文，

請 討論。

決 議：1. 同步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  
注意事項」第六條：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 101 年 5 月 31 日興研字第 1010800997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經  
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 101 年 5 月 31 日興研字第 1010800997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 由：101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 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預算執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請 討論。

決 議：經在場代表投票過半數通過：森林系姜保真、生科系林幸助、獸醫教學醫學  
院李雅珍三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提送本校 101 年 5 月 2 日第 370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承辦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響應學校節能減碳政策，研發會議資料中之工作報告及研發會議紀錄，擬改以電子檔傳送，請討論。

決議：1. 各學院寄送一本紙本會議紀錄，餘以電子檔傳送及置於研發處網站，供參。  
2. 研發會議現場陳列「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案計畫書完整呈現(含附件)三本。

執行情形：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業以電子檔傳送及置於研發處網站。  
2. 本次研發會議現場陳列「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案計畫書三本。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陳吉仲、呂福興、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國立大里高級中學與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案，請討論。

決議：附屬高中及高農年度預算由教育部編列支應原則下，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國大里與中農並分別於 7 月 31 日和 7 月 30 日將計畫書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核。



##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參、主席（代表推選主席）：邱貴芬代表 4 票，楊秋忠代表 1 票，蔡明彥代表 2 票，由邱貴芬代表擔任主席。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本處等 3 個單位共提出 6 個討論案及 1 個報告案(如會議目次)。

二、將本次 6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依據
一、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	第 1 案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第 3、4 案及報告案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三、各種重要章則。	第 2、5、及 6 案	

三、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審議。

決 議：本次接獲之 6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均提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討論，優先報告，另 6 個議案案由及排序如下：

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

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

三、擬修訂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工學院

四、因應本校工學院金屬研發中心落實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工學院

五、生科院擬增設「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請 討論。

-----生命科學院

六、生科院擬增設「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請 討論。

-----生命科學院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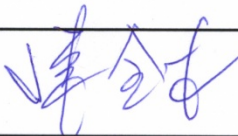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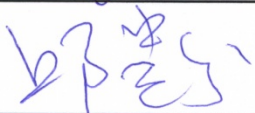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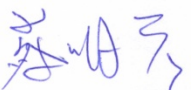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陳全木		研發處
邱貴芬		台文所(文學院)
楊秋忠	請假	土環系(農資學院)
林助傑		化學系(理學院)
歐陽彥杰		通訊所(工學院)
薛攀文		生科系(生命科學院)
黃鴻堅		獸醫系(獸醫學院)
詹永寬	請假	資管系(管理學院)
蔡明彥		國政所(法政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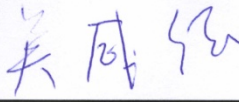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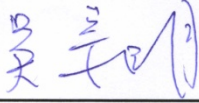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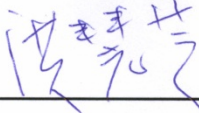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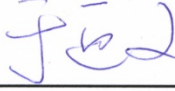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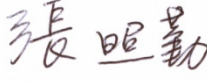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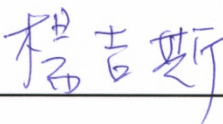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 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吳威德		金屬中心
吳宗明		工科中心
洪慧芝		研究發展處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張照勤		學術發展組
張嘉哲		計畫業務組
楊吉斯		貴重儀器中心

## 柒、報告案

本校今（101）年度應接受評鑑之研究單位包括校級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理學院所屬院級半導體研究中心，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 一、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實地訪評於5月3日辦理，由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中研院中國文哲所王瓊玲研究員、中研院歐美所李有成研究員、台灣大學文學院陳弱水院長、中研院民族所黃樹民所長、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謝國興所長（請假）等擔任評鑑委員，該中心王明珂中心主任、蔡岡廷組長、林建光組長、邱貴芬教授及應雄客座研究員全程參與。訪評委員高度肯定該中心充分發揮了整合人文科技跨領域研究之功能，對於促進學術社群之互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以及提升校內教師個人研究能力方面，有具體豐碩成果，故一致評分通過，並期許該中心未來能擴大地方文史工作者合作，推動創新性的整合型社區發展，開拓新的研究取向，積極推動中部地區數位化的發展。委員意見詳如附件一。
- 二、 理學院於5月2日辦理半導體研究中心實地訪評，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中研院物理所陳啟東研究員、臺灣大學化學系劉如熹教授及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管傑雄教授擔任評鑑委員，該院李茂榮院長、物理系林中一主任及該中心孫允武主任全程參與。訪評委員非常讚賞該中心在有限經費經營下，能符合創立宗旨，並照顧弱勢族群，獲得相當效益，一致評分通過，並期許中心未來能合聘相關教授，整合校內具核心特色之課題，以向外爭取資源，擴大影響力。委員意見詳如附件二。
- 三、 檢附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半導體研究中心之評鑑報告各1份供與會委員參閱，該報告於會後收回歸檔。

附件一、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1. 本中心成立四年，在推動具有開創性的研究計畫與方向上，充分發揮了整合人文科技跨領域研究之功能，對於促進學術社群之互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以及提升校內教師個人研究能力方面，已有具體成果，值得高度肯定。尤其是所推動之整合型計畫，確立有關「環境生態」方面之研究，成為中興人文中心之一項特色，對相關領域學者，產生重要影響，亦有助於提升中興大學之國內與國際聲望，未來之成就可期。
2. 地方歷史文獻之整理值得嘉許，其數位網站之設計亦值得期待，希望不久的未來也提出配套的研究計畫，有效利用這難得的文獻。
3. 有關「環境生態與社會變遷」之議題，較偏重當代社科，如何鼓勵與連結更多有關歷史與古典之人文研究，是未來可以思考的方向。
4. 中心的營運方面：教育部經費有其期限，學校的配合款如何增資並確立其持久與延續性，應值得努力。
5. 人社中心成立至今四年左右，組織與各種規章相當完備，推動各種計畫不遺餘力，大致達成當初規劃的任務。
6. 在學術整合方面相當成功，中心在有限的經費之下，規劃集體或整合型計畫，調動各相關系所的學者加入研究團隊，執行上相當成功。除集體計畫之外，以後可考慮接受具有創新意義之個人計畫。
7. 邀訪國外或校外優秀學者參與中心計畫之作法應繼續強化，以更有效的方式加強跨校與跨國的合作。
8. 宜加強與亞洲重要大學的合作，尋找對亞太地區具有共同意義之題目，進行跨國的研究計畫。除日韓等國大學之外，應可擴展與大陸、香港、新馬重要大學的合作關係。
9. 本中心以有限的資源，設計、執行計畫，可以說能做的都做了，可謂難能可貴。
10. 有議題明顯的整合型計畫(環境議題)，又能持之以恆，目前在規劃中台灣地域研究計畫，也很恰當。
11. 注意連結校內不同單位，以及結合中台灣其他大學的學者和地方社群，方向正確，值得嘉許。
12. 人文社會研究個人性質強烈，需強化本校這方面的素質與能量，仍須注意個人研究。可強化協助個人研究，凝聚學術社群之功能。
13. 本中心資源有限，將來可能還須自力更生，執行計畫要有重點，整合性計畫規模不必太大。
14. 本中心發展有兩項極具前瞻性的計畫。其一是借重本校學術發展累積最深厚的農學研究，由此推展出生態保育、災害防治等相關議題，整合人文社會科學

及管理、經濟方面的學問，極具發展潛力。其二是深耕中台灣地方文史、社會發展的研究。學院與地方文史工作者合作，推動創新性的整合型社區發展，開拓新的研究取向，並積極推動中部地區數位化的發展。

15. 建議持續推動跨學科、跨院校、跨國界之研究，積極培養新一代學者。
16. 建議建立新的評鑑制度與標準，對參與中心工作教研人員給予適當的認可及獎助，如減少教課時數，升等續聘時的獎勵方法。

## 附件二、半導體研究中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1. 對本中心以有限經費經營三年，主任無私奉獻，達創立宗旨。並且照顧弱勢族群，所獲之效益遠超捐獻之金額。
2. 同意中心擴大服務，更名為「應用科技中心」。
3. 建議合聘大學內相關教授參與中心運作，擴大中心影響範圍。
4. 建議應多向外界(如中科產學合作)尋找更多財力支援。
5. 建議與國內其他大學或研究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利用他方資源。
6. 建議應整合校內具核心特色之能力(如於農業與科技之結合課題)，將有利向外爭取資源。



## 捌、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期刊研究發表水準，爰修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

二、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原注意事項（如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三）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經在場代表投票結果為同意13人，不同意10人，照案通過修訂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 (含 SCI 及 SSCI) 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u>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u>，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名百分比 (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R \leq 1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0\% &lt; R \leq 2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20\% &lt; R \leq 3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30\% &lt; R \leq 4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40\% &lt; R \leq 5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50\% &lt; R</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u>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u>，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p>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40\% < R \leq 50\%$	50	$50\% < R$	0	<p>三、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 (含 SCI 及 SSCI) 者全額或部份補助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之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p>	<p>為提升本校期刊研究發表水準，將期刊 JCR 排名等級資訊列為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之考量標準。</p>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40\% < R \leq 50\%$	50															
$50\% < R$	0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87.9.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3.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8.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1.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4月26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項目：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6. 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 三、補助金額：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2. 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全額或部份補助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之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2446號函備查  
 97年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70006098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 研討會。

(三)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四)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五) 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三、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若無規定，依國科會規定百分比之標準提列。
2.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15%。

(二)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10%。

(三)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20%。若檢驗測試費用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支付，請註明校內編號並補足至20%即可。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上述固定比例。

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

屬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10萬元。

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 (一) 水電維護費 40%。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費 60%。

五、一般行政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30%。

上述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六、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20% 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80% 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七、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 (一)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 (二)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五) 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七)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九)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 (十) 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春節團拜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 (十一)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 (十二)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八、編制內教師、聘僱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或津貼。

- (一) 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 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 (三) 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 (四) 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

九、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及提升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參與重要任務及研究發表水準，爰修訂本校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

二、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原注意事項（如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三）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 <del>出國講學及</del> 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del>及</del> 博士後研究員 <del>出國講學或</del> 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國講學或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國科會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 <del>僅獲部份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del> 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若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由本經費補助每人每一會計年度1次，不受上述申請程序限制。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國科會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則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若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由本經費補助每人每一會計年度1次，不受上述申請程序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國科會專案申請未獲補助者，本經費亦不予補助。</li> <li>2. 擬修訂條文中已列所有申請補助的條件限制，因此將「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刪除。</li> <li>3. 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之補助原則移至次一條文。</li> </ol>
四、 <u>獲邀出席國際會議擔任 Symposium Organizer、Session Chairman、Keynote Speaker、Invited Speaker 及 Oral 型式或其他重要任務或發表論文者</u> 始得申請補助。 <del>新進到職3年內助理教授不受此限。</del> 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 <u>發表論文者</u> ，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1次補助，且不受上述申請	四、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始得申請經費補助，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本校研究發表水準，擔任重要職務或口頭發表者始得申請補助。</li> <li>2. 增訂條文以鼓勵新進到職3年內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li> <li>3. 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之補助原則由上</li> </ol>

<p><u>程序及擔任任務、發表型式限制。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u></p>		<p>一條文移至此條文。</p>
--	--	------------------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88年12月22日第270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3日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4年3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國講學或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國科會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則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若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由本經費補助每人每一會計年度1次，不受上述申請程序限制。
- 四、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始得申請經費補助，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1、2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12月1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1次為限(不含「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補助)。
-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注意事項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支給，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美東、加東地區補助六萬元整；美西、加西地區補助五萬元整；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補助二萬五千元整；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五千元整。偏遠地區或地域難以界定者由學術審查小組討論決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金額以六萬元為限。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 七、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國科會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八、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九、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2446號函備查  
 97年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70006098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 研討會。

(三)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四)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五) 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三、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若無規定，依國科會規定百分比之標準提列。
2.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15%。

(二)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10%。

(三)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20%。若檢驗測試費用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支付，請註明校內編號並補足至20%即可。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上述固定比例。

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

屬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10萬元。

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 (一) 水電維護費 40%。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費 60%。

五、一般行政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30%。

上述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六、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20% 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80% 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七、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 (一)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 (二)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五) 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七)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九)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 (十) 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春節團拜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 (十一)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 (十二)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八、編制內教師、聘僱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或津貼。

- (一) 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 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 (三) 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 (四) 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

九、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略以：『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二、擬修訂本辦法第三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檢附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原辦法（如附件二）與101年9月4日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附件一

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副教授<del>(含)</del>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del>中心</del>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del>連聘</del>得連任一次。</p>	<p>第三條：(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教授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一次。</p>	<p>中心主任，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提請校長聘兼之。</p>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設立案經八十三年十月一日工學院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設置辦法草案經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廿八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設置辦法草案經八十四年七月廿八日教育部台(84)高字 036975 號核定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條)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條)  
九十五年三月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九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第一條：為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工程相關科技之實用化，以響應產業技術生根之政策，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工學院設立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
- (二) 促進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
- (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
- (四) 協助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及本化。
- (五)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 (六) 其他與工學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第三條：(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教授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一次。

- (二) 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究工作。

第四條：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劃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本設置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9 月 4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孫幸宜副院長、壽克堅主任、郭正雄主任、林明德主任、蔡清池主任、楊鴻銘主任、吳宗明主任、韓斌所長、張敏寬所長、洪振義所長、林宜清委員、施錫富委員、李慶鴻委員、盧銘詮委員、林伯雄委員、梁振儒委員、林泓均委員、許恆銘委員、溫志煜委員、劉永銓委員、鄭文桐委員、何永鈞委員、宋振銘委員

列席人員：吳宗明兼主任、吳威德主任、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楊明德主任、

李若雲助教、林義豐專員、機械系楊子巧同學、材料系陳姿樺同學

請假人員：蔡清標副院長、祁錦雲所長、林其璋委員、蔡榮得委員、曾柏昌主任、化工系游凱婷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略以：『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二、擬修訂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檢附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原辦法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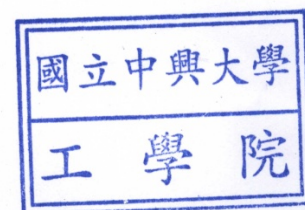
擬定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二、條文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肆、散會：14 點 20 分。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因應本校工學院金屬研發中心落實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二、金屬工業為我國重工業之母，而金屬製造更是扮演著點石成金的角色。中台灣為台灣金屬製造業及加工業的重鎮，舉凡金屬製造之一次加工、二次加工均在中台灣蓬勃發展，也主控著中台灣經濟的命脈，更影響到全國基礎工業的發展。工學院金屬研發中心因應產業多元需求，一方面結合政府資源提供大專青年學子進修管道，期藉以提供金屬製造產業人才所需，提高國人教育及技能水準，培育優秀人才貢獻社會。本學程師資結合材料系、精密所、化工系等 15 位專任教師，形成跨領域之產、學、研三位一體之團隊。以跨領域金屬人才缺口為範疇，並以在地型金屬產業整體發展來進行跨領域整合之人才培育工作，以因應當前產業對跨領域金屬人才之需求及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能力。

三、本學程將納入工學院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四、檢附 102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擬增設「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請工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2.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清標副院長、孫幸宜副院長、壽克堅主任（林義雄副主任代理）、  
林明德主任、林俊良主任、楊鴻銘主任（竇維平教授代理）、吳威德主任、  
韓 斌所長、陳後守所長、洪振義所長、方富民委員、林宜清委員、  
蕭伯聰委員、林忠逸委員、戴慶良委員、陳政雄委員、洪俊雄委員、  
林泓均委員、翁芳標委員、黃穎聰委員、李榮和委員、吳震裕委員、  
李榮和委員、張守一委員、林佳鋒委員

列席人員：曾柏昌主任、吳宗明主任、李若雲助教、陳楷傑同學

請假人員：郭正雄主任、楊鴻銘主任、江雨龍所長、李慶峰技士、林郁峰同學、  
鄭力仁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開票結果：（略）

參、前次（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與決議：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金屬研發中心

案 由：本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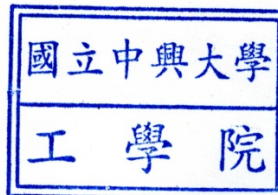
- 一、金屬工業為我國重工業之母，而金屬製造更是扮演著點石成金的角色。中台灣為台灣金屬製造業及加工業的重鎮，設立許多大型的鋼鐵公司如中龍鋼鐵、豐興鋼鐵公司、鑫東大鋼鐵公司等；經濟部更在台中成立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而精密機械的發展與研究必與金屬製造息息相關。惟目前研發及技術人才培育不足，造成金屬工業存在人才斷層的隱憂。
- 二、因應產業多元需求，結合政府資源提供大專青年學子進修管道，培育金屬製造產業所需人才，提高國人金屬教育及技能水準。
- 三、檢附設置計畫書及跨系所同意書。

擬定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14 點 10 分。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  
案名：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金屬製造班

師資員額說明：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專任師資 8 名。  
化學工程學系，專任師資 3 名。  
精密工程研究所，專任師資 4 名。

空間說明：

學程無自有空間，由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現有空間 6894m<sup>2</sup>；化學工程學系，現有空間 8793m<sup>2</sup>；精密工程研究所，現有空間 860m<sup>2</sup> 等提供支援。

經費來源說明：

經費來源主要為學生所繳交的學分費。

招生名額說明：

招生名額為 60 名，剛好符合教室容納量，且也易控管授課品質。

其它說明：

無



主管核章：\_\_\_\_\_



99.7.27 修正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科院擬增設「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民國 91 年起與台中榮民總醫院簽訂「合作研究協議書」，雙方並於同年推動「榮興合作計畫」，十年來共推動超過一百多個雙邊合作計畫，於民國 93 年起雙方開始積極會商，並於民國 94 年雙方簽定「學術合作辦法」，實質加強雙方的合作及交流，目前雙方共同合作發表於 SCI 國際期刊之研究成果每年約有 70-80 篇，因此，本校於民國 97 年起在臨床醫學領域已進入 ESI 世界機構排名前 1%，且論文數及引用次數逐年提升，故擬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共同於生科院成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增進彼此雙方的合作關係。
- 二、本案業經生科院 101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同意追認於 101 學年度增設。
- 三、檢附生科院院務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書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9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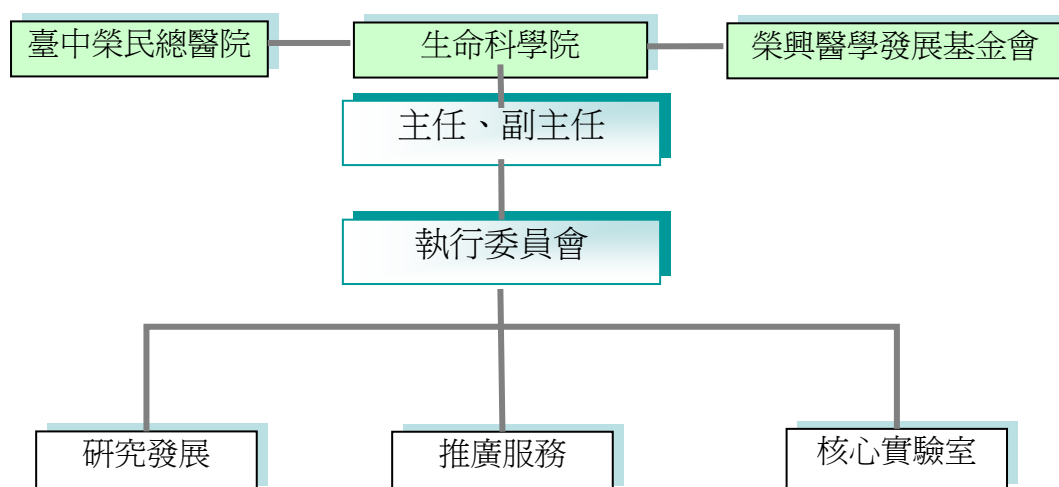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為共同推動轉譯醫學研究、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並增進學術及產業合作，依本校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共同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主任、副主任任期以配合本院院長任期為原則。
-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及臺中榮總之教師、醫師、研究人員共同組成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審查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產、官、學合作及業務推展等事項。~~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派 5 人、臺中榮總推派 5 人及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派 2 人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任期。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一、成立目的：

在推動轉譯醫學之研究發展，並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用以培育高階轉譯醫學之人才，提升期刊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數目，並進而帶動國內轉譯醫學研究之發展。

### 二、組織架構：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圖

### 三、單位定位：

本中心設置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下，並設置執行委員會，分為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核心實驗室。

(一)研究發展：培育跨領域之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之研究學者，激發創新技術之研發。

(二)推廣服務：整合學校各相關系所及單位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增進與其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

(三)核心實驗室：培養學生投入轉譯醫學相關之研究，以培訓優秀之高階人才。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提升與推廣轉譯醫學相關之研究。



#### 四、業務範圍：

- (一)整合本院院內相關系所及臺中榮總等院外單位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合聘人員，增進與其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
- (二)培養學生投入轉譯醫學相關之研究，以培訓優秀之高階人才。
- (三)建立核心實驗室，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提升與推廣轉譯醫學相關之研究。
- (四)培育跨領域之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之研究學者，激發創新技術之研發。
- (五)支援全校轉譯醫學研究相關計畫執行。

#### 五、運作空間：

利用本院既有之空間及實驗室。

#### 六、經費來源：

以「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或其他來源之捐贈，並從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以及承接各項定序服務或相關生化檢驗測量之費用支援。

#### 七、預期成果：

- (一)持續執行與臺中榮總共同合作之「榮興計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SCI論文發表與專利取得，促進產學合作，彰顯本校在轉譯醫學領域之聲譽與影響力。
- (二)舉辦轉譯醫學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在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質量。
- (三)承接國內外學術教育機構、研究單位以及產業界所委託辦理之計畫或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SCI 國際級期刊發表數與引用數。
- (二)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研討會之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 (四)專利通過數量。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本院擬配合本中心之成立，提供合適之空間及行政上支援。
- (二)本院之核心實驗室將配合本中心之成立，提供此研究中心之分析服務。
-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相關單位，如教研部核心設施將配合本中心之成立，提供本中心之分析服務。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摘錄)

一、時間：101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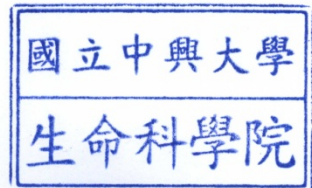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陳鴻震		陳玉婷	
周三和		陳健尉	
林幸助		楊明德	
林茂森		賴美津	
洪慧芝		賴建成	
高振益		蕭淑娟	
張嘉哲			

列席人員：

裘君慧助教	
生科系 - 林蔚任	請假
生科系 - 陳妍寧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增設「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民國 91 年起與台中榮民總醫院簽訂「合作研究協議書」，雙方並於同年推動「榮興合作計畫」，十年來共推動超過一百多個雙邊合作計畫，於民國 93 年起雙方開始積極會商，並於民國 94 年雙方簽定「學術合作辦法」，實質加強雙方的合作及交流，目前雙方共同合作發表於 SCI 國際期刊之研究成果每年約有 70-80 篇，也因此，本校於民國 97 年起在臨床醫學領域已進入 ESI 世界機構排名前 1%，且論文數及引用次數逐年提升，故擬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共同於本院成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增進彼此雙方的合作關係。

(二)已草擬本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書各乙份(附件七、八)，業經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主管會議(101 年 7 月 26 日召開)通過在案，請同意追認於 101 學年度增設。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附件九)乙份，請卓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計畫書修正通過。(全文如附錄二)

(二)中心英文名稱暫訂 RongHsing Research Center for Translational Medicine。

九、散會：同日下午 1:28。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科院擬增設「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以增進生態永續發展，擬增設「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生科院 101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同意增設。
- 三、檢附生科院院務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書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9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以增進生態永續發展，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依本校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本院院長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任期同本院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中心主任~~主任擔任主席、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提名，提請院長核聘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組成為原則，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單位主管：陳鴻震院長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

## 一、成立目的

科技的發展帶給人類社會許多好處，但因為人口迅速增加，大量使用地球的有限資源，不但影響地球環境，甚至造成不可逆的改變，例如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環境污染、臭氧層破洞、水資源不足、外來種入侵以及生物多樣性喪失等，均不僅是地區的現象，已是國際共通的「全球變遷」問題。1992年地球高峰會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後，全球變遷對於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已成為全球焦點。地球是一個整體運作的系統，人類也是這個系統中的一部份，若只把地球當作提供資源的場所，最終將造成系統的崩解。「永續科學」便是希望在生態環境、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平正義間取得平衡，同時確保人類社會的持續與福祉、以及自然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存在。為因應生物多樣性公約，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定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與長期生態研究等業務。

臺灣的生物多樣性極為豐富，面積雖然只占全世界陸地面積的 0.03%，但陸地生物種類卻占了全球 2.5%，其中 30%屬於特有種，而海洋生物種類更高達全球的 10%，是全球研究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的熱點之一。臺灣也是一個島國，在地理環境、生態系統、人文社會、經濟政治等各方面的改變週期較短，最適合從事「全球變遷」相關的研究。我們擁有極為豐富的生物多樣性資源和足夠的基礎，可以讓臺灣成為發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的最佳地點。

中興大學在生物多樣性研究上已有厚實的根基，加上本校位於臺灣西海岸中部，具有南來北往之交通便利性，又緊鄰中央山脈門戶樞紐位置，極為適合發展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之研究。然而本校內，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研究人力及資源極為分散。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以增進生態永續發展，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整合本校現有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的人力及資源，開設與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之課程，強化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及研究者之合作，提供政府永續發展政策諮詢服務，以提高本校在此領域的研究動能與決策影響力(圖 1)。



## 二、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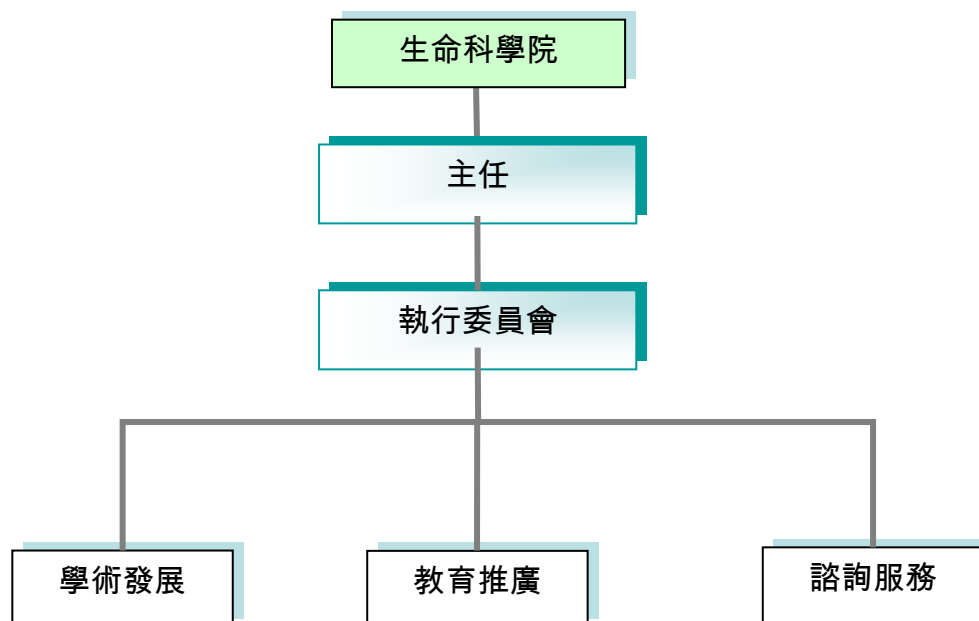


圖 1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圖

## 三、本中心定位

全球變遷的原因和結果牽涉到自然、人文與社會科學和工程科技，也影響著國際社會、每個國家乃至每一個人。全球變遷對生物的影響十分複雜，且是多層次地交互影響。然而國內面對全球變遷對生物和生態系影響和解決方法，仍普遍缺乏有系統的論述。因此整合不同領域的人才，發揮團隊合作之力量，深入探討全球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的影響和尋求解決之道、推廣生物多樣性和全球變遷教育、和主動的社會參與是確保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

本中心的研究範疇，涵蓋由微觀之分子層次、個體層次至巨觀之生態系統(圖 2)。不同生態系統研究之間橫向連結及整合協調(圖 3)，將有助於了解生態系統之服務功能及營造永續環境之創新作法。

本中心的教學推廣與對象及於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藉由本中心人員之研究專長，並結合生物標本、生物和生態資料庫等資訊，可規劃並參與課程、學程的教授。

本中心可對政府機關和民間組織，提供與生物多樣性、生態及全球變遷有關的服務諮詢，主動提出永續發展的創新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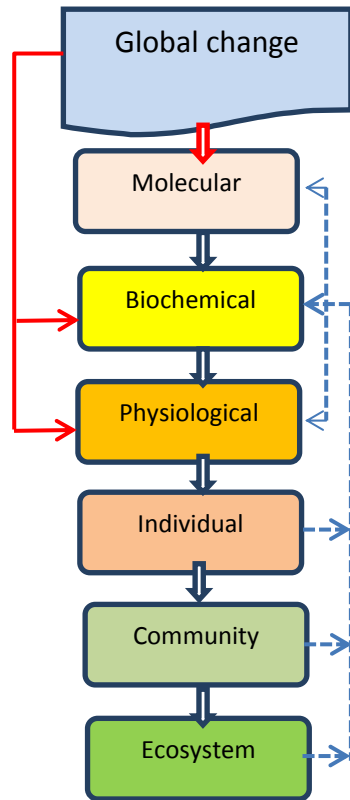


圖 2. 本中心的研究範疇，涵蓋由微觀之分子層次、個體層次至巨觀之生態系統。



圖 3 本中心的研究範疇，所涵蓋不同之生態系統

#### 四、業務範圍

本中心設置於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下，並設置執行委員會，分為研究發展、教學推廣及服務諮詢三個研究室，各設置負責人一名。各研究室之執掌分別為：

##### (一) 研究發展

1. 跨領域推動與整合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之研究及資源分享
2. 增進生物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分享策略之研究
3. 加強與國內各研究單位之合作
4.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5. 邀請相關領域國內外傑出學者訪問及演講

##### (二) 教學推廣

1. 整合本校「全球變遷生物學」和「生物多樣性」相關課程
2. 支援開授跨領域之通識課程「全球變遷生物學」
3. 規劃與執行「全球變遷生物學」教育訓練課程。
4. 培育全球變遷生物學與永續科學之人才。
5. 整合動植物標本館，成立動植物展示及教學標本館。

##### (三) 服務諮詢

1. 推動生態與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流與分享服務
2. 政府永續發展決策諮詢服務
3. 推展全球變遷生物學之全民教育
4. 不定期舉辦與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之研習營或參訪解說活動
5. 建構完善中心網頁，兼具推廣全球變遷生物學教育之功能

#### 五、運作空間

利用本院生命科學系及本院既有之空間及實驗室。

#### 六、經費來源

以捐贈或從事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經費。

## 七、預期成果

- (一) 透過跨領域的研究，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包括災害防治、糧食安全、新興能源，以及環境變遷的人文面向等。
- (二) 擔任政府智庫，提供政府機構從事生物多樣性行動與永續發展之諮詢服務。
- (三) 積極從事全球變遷生物學跨領域學術研究，彰顯本校在生物多樣性與生態領域之聲譽與影響力。
- (四) 舉辦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在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質量。
- (五) 承接國內外行政、學術、教育與研究機構以及產業界所委託辦理之計畫或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相關研究論文之發表數與引用數。
- (二) 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 研討會之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院擬配合本中心之成立，提供合適之空間、經費及行政上支援。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摘錄)

一、時間：101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陳鴻震		陳玉婷	
周三和		陳健尉	
林幸助		楊明德	
林茂森		賴美津	
洪慧芝		賴建成	
高振益		蕭淑娟	
張嘉哲			

列席人員：

裘君慧助教	
生科系 - 林蔚任	請假
生科系 - 陳妍寧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院

##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增設「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以增進生態永續發展，擬增設「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二、已草擬「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書各乙份(附件十、十一)，業經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101 年 8 月 22 日召開)通過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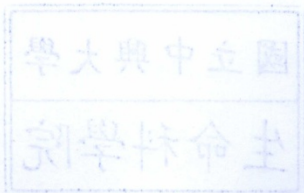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計畫書修正通過。(全文如附錄三)
- (二)中心英文名稱 Research Center for Global Change Biology，為求條文用語一致性，授權院辦檢視二案之內容詳加修正，送代表確認後辦理。

## 九、散會：同日下午 1:28。



玖、散會：下午1時。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教務處	呂福興	呂福興
學務處	歐聖榮	歐聖榮
總務處	方富民	蔡榮得代
研發處	陳全木	陳全木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廖思善
秘書室	陳吉仲	陳吉仲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陳樂元代
生科中心	黃介辰	黃介辰
奈米中心	楊吉斯	楊吉斯
人事室	鍾明宏	鍾明宏
會計室	蔡正文	蔡正文
圖書館	官大智	郭善貞代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計資中心	呂瑞麟	蔡淑惠代
人社中心	王明珂	王明珂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政雄	程子綺代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林清源
文學院	王明珂	王明珂
文學院	邱貴芬	邱貴芬
文學院	韓碧琴	韓碧琴
農資學院	陳樹群	陳樹群
農資學院	楊秋忠	楊秋忠
農資學院	詹富智	詹富智
農資學院	顏國欽	顏國欽
理學院	李茂榮	李茂榮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理學院	林助傑	請假
理學院	林偉	
工學院	薛富盛	薛富盛
工學院	歐陽彥杰	歐陽彥杰
工學院	王國禎	請假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薛攀文	
生命科學院	關斌如	關斌如
獸醫學院	毛嘉洪	毛嘉洪
獸醫學院	黃鴻堅	黃鴻堅
獸醫學院	張照勤	
管理學院	林丙輝	林丙輝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管理學院	詹永寬	詹永寬
管理學院	魯真	魯真
法政學院	高玉泉	高玉泉
法政學院	蔡明彥	
法政學院	梁福鎮	梁福鎮
師培中心	王俊斌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金屬中心	吳威德	吳威德
工科中心	吳宗明	請假
會計室	張瑋珊	張瑋珊
學生會	張智瑋	張智瑋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洪慧芝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于迺文
學術發展組	張照勤	張照勤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張明哲代
貴重儀器中心	楊吉斯	楊吉斯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陳道正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陳貞夙

